



第六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79

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
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

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

秘书长的报告草稿

摘要

本报告遵照大会第 60/19 号决议提交，介绍了 2006-2007 两年期间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的实施情况，提出了 2008-2009 两年期执行方案的准则和建议。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2	4
二. 2006-2007 两年期间方案执行情况	3-59	4
A. 联合国的活动	3-57	4
1. 法律事务厅的活动	3-47	4
(a) 编纂司	6-32	4
(一) 活动：国际法研究金方案和区域训练班	6-17	4
(二) 传播	18-26	6
(三) 出版物	27-32	7
(b) 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	33-37	8
(一) 活动：汉密尔顿·谢利·阿梅拉辛格纪念研究金	33-34	8
(二) 传播	35-36	9
(三) 出版物	37	9
(c) 国际贸易法司	38-42	10
(一) 活动	38-40	10
(二) 传播	41	10
(三) 出版物	42	10
(d) 条约科	43-47	11
(一) 活动	43-46	11
(二) 传播	47	12
2. 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开展的活动：国际法讨论会	48-52	12
3.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的活动	53-56	13
4. 联合国法律出版物的分发	57	14
B.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活动	58-59	14

三.	关于 2008-2009 两年期内方案执行的准则和建议	60-75	15
A.	概论	60-61	15
B.	联合国的活动	62-75	15
1.	法律事务厅	62-72	15
(a)	编纂司	63-69	15
(b)	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	70	16
(c)	国际贸易法司	71	16
(d)	条约科	72	17
2.	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	73	17
3.	传播	74	17
4.	联合国法律出版物的提供	75	17
四.	联合国参加本方案所涉的行政和经费问题	76-86	17
A.	2006-2007 两年期	76-83	17
B.	2008-2009 两年期	84-86	18
五.	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咨询委员会会议	87-94	18
A.	咨询委员会成员	87	18
B.	咨询委员会第四十一届和第四十二届会议对秘书长报告的审议情况	88-94	19

一. 引言

1. 大会第 60/19 号决议授权秘书长在 2006 和 2007 年执行在提交大会第六十届会议的关于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的报告 (A/60/441) 中具体说明的活动。大会在该决议第 15 段中请秘书长就 2006 和 2007 年期间方案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在同方案咨询委员会协商后，提出关于其后各年执行方案的建议。

2. 本报告介绍了 2006 年和 2007 年期间依照秘书长提交大会第六十届会议的报告 (同上) 所载的准则和建议执行协助方案的情况。报告尤其介绍了联合国本身执行和参与的各项活动，并叙述了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教科文组织) 的活动。

二. 2006-2007 两年期间方案执行情况

A. 联合国的活动

1. 法律事务厅的活动

3. 2007 年 6 月 18 日，法律事务厅在联合国总部举办了“核恐怖：预防、安全和反恐怖主义法律框架”小组讨论。

4. 另外，开发启动了法律事务厅新的英文和法文网站。iSeek 网页已经升级和更新。

5. 法律厅接受并指派实习生和外部非全时实习生参与该厅各司的工作。法律厅挑选实习生和外部非全时实习生，安排他们的培训期限和培训类别，并把他们指派到他们有特别兴趣的项目。实习生和外部非全时实习生的一切费用自理。

(a) 编纂司

(一) 活动：国际法研究金方案和区域训练班

6. 编纂司一如既往地行使各种职能，负责执行协助方案。编纂司与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训研所) 合作，就国际法研究金方案的总方向作出了种种安排，例如挑选研究员和主讲人，以及编制课程。编纂司和训研所保持联系，确保根据大会批准的准则，执行研究金方案。该司还负责同训研所合作，举办国际法区域训练班。

国际法研究金方案

7. 大会第 60/19 号决议第 2(a) 段授权秘书长在 2006 和 2007 年各提供若干笔国际法研究金，其数目将根据协助方案的总资源确定，并应发展中国家政府的请求

颁发。依照此项决议，2006 年颁发了 17 笔研究金，¹ 2007 年颁发了 21 笔研究金。

8. 2006 年和 2007 年的国际法研究金方案分别在 2006 年 7 月 10 日至 8 月 18 日和 2007 年 7 月 2 日至 8 月 10 日在荷兰海牙举行。

9. 到截止日期，用英文举办的 2006 年国际法研究金方案收到了来自 92 个国家的 321 份申请。参加 2006 年方案的 17 名学员（8 男 9 女）来自以下国家：阿富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玻利维亚、喀麦隆、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牙买加、莱索托、尼加拉瓜、巴布亚新几内亚、塞尔维亚、斯里兰卡、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乌兹别克斯坦。还有 7 名自费学员参加方案，他们来自：东南亚国家联盟、澳大利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葡萄牙、卡塔尔、泰国和土耳其。

10. 到截止日期，用法文举办的 2007 年国际法研究金方案收到了来自 58 个国家的 283 份申请。参加 2007 年方案的 21 名学员（13 男 8 女）来自以下国家：阿塞拜疆、贝宁、布基那法索、布隆迪、柬埔寨、乍得、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刚果民主共和国、几内亚、海地、约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马达加斯加、马里、毛里塔尼亚、塞内加尔、泰国和越南。

11. 除海牙国际法学院关于国际公法的系列讲座之外，研究金方案还提供由编纂司、法律事务厅和训研所安排的一系列密集的研讨会以及辅助考察访问。

12. 2006 年，海牙国际法学院举办的讲座包括：“国际法与当今的挑战”（日内瓦大学名誉教授，Ch. Dominice）；“国际法院和法庭的设计和结构”（加利福尼亚大学伯克利分校教授 Caron 博士）；“条约同习惯国际法之间的相互影响”（特拉维夫大学教授 Dinstein）；“国家对违反现实性人权义务负有的责任”（锡耶纳大学教授 Pisillo Mazzeschi）；“人类共同遗产的概念，当时（1967 年）和现在”（伊朗-美国索赔法庭秘书长 M. C. W. Pinto）；“世界贸易组织法对国际公法作出的贡献”（巴黎第一大学教授 Ruiz Fabri）；“不断演变的核不扩散国际体制”（埃及外交理事会主席 M. I. Shaker）。

13. 2006 年举办的特殊研讨会探讨以下主题：“条约法”（维也纳大学教授 G. Hafner）；“国际水道法”（特拉维夫大学教授 E. Benvenisti）；“人权的国际保护”（加纳大学教授 E. V. O. Dankwa）；“国际人道主义法”（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法律顾问 A. M. La Rosa）；“国际环境法”（日内瓦大学教授 L. Boisson de Chazournes）；“海洋法”（米兰大学教授、国际海洋法法庭法官 T. Treves）；“国际贸易法/多边贸易体制”（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K. Allbeury）；“难民法”（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M. Gottwald）；“国际投资法”（耶鲁法学院客座讲师 G. A. Alvarez）。

¹ 由于一名候选人无法完成该方案，其研究金不得被收回。

14. 2007 年，海牙法学院的讲座有：“21 世纪的国际法”（耶鲁法学院教授 W. M. Reisman）；“国际判决和裁决在城市法中的应用”（那不勒斯东方大学教授 G. Cataldi）；“根据国际法庭的判例使用武力”（布宜诺斯艾利斯法学院副院长 M. Pinto 教授）；“有关个人地位的国际准则在国内法中的效力”（Rennes 第一大学教授 E. Lagrange）；“从跨文明的角度看待国际法”（东京大学教授 Y. Onuma）；“安全理事会和国际法规定的责任问题”（日内瓦国际研究研究生院教授 V. Gowlland -Debbas）；“当代国际法中的主权概念”（华沙经济学院教授 H. E. J. Kranz）。

15. 2007 年举办的特殊研讨会主题如下：“国际人道主义法”（德黑兰大学教授 D. Momtaz）；“国际刑法”（布鲁塞尔自由大学教授 E. David）；“国际环境法”（日内瓦大学教授 L. Boisson de Chazournes）；“条约法”（佛罗伦萨大学教授兼日内瓦大学名誉教授 L. Condorelli）；“国际贸易法”（世贸组织顾问 G. Marceau）；“国际投资法”（日内瓦国际研究研究生院教授 J. P. Laviee）；“海洋法”（米兰大学教授、国际海洋法法庭法官 T. Treves）；“人权的国际保护”（布宜诺斯艾利斯法学院副院长 M. Pinto 教授）；“难民法”（难民署 M. Gottwald）。

16. 在 2006 年和 2007 年海牙研究金方案的框架内，安排了学员对国际法院、常设仲裁法院、国际刑事法院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考察访问。此外，在 2006 年安排访问了欧洲司法协调机构，在 2007 年安排访问了禁止化学武器组织。

区域训练班

17. 在 2006-2007 两年期间，截至本报告编写之时，因缺少资金，又没有会员国表示愿意主办，因此没有举办国际法区域训练班。

(二) 传播

18. 编纂司参与通过电子途径传播有关资料，介绍联合国在国际法编纂和逐步发展方面的工作及国际法适用的某些方面。编纂司的活动摘要可在联合国主页国际法部分的“国际法编纂”栏目下查找（www.un.org/law/lindex.htm）。编纂司维护大会第六委员会网站（www.un.org/ga/sixth），该网站除其他外载有与各正式语文版文件和委员会历届会议活动摘要的链接。

19. 还可在以下委员会网站上查到有关资料和文件的链接：大会 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210 号决议所设国际恐怖主义问题特设委员会、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问题特设委员会、拟定禁止人的生殖性克隆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所规定的法律保护范围问题特设委员会、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

20. 该司还维持国际法委员会网站（www.un.org/law/ilc），该网站载有关于委员会背景、组织、方案、工作方法和成员以及各届会议全部情况的资料。该网站

是一个研究工具，供感兴趣的用户查询委员会审议的国际法议题方面的详尽资料。网站上有最新的“国际法委员会工作分析指南”电子版，其中载有同所有《年鉴》和已有的联合国各正式语文版本委员会文件的链接，以及对委员会议程上每个议题的审议情况的一系列详细概述（以最新印发的《国际法委员会工作》第七版为准）。还设有全面查询机制，使用户能够查询网站上收集的委员会所有文件。

21. 作为咨询委员会 2005 年会议期间讨论的结果，编纂司设立了一个协助方案网站 (www.un.org/law/programmeofassistance/top.htm)，上面有关于方案、方案下各种活动的资料，同文件和出版物的链接，以及同秘书处其他部门举办的国际法培训方案和研讨会的链接。

22. 2007 年 2 月，编纂司启动了一个所有 25 卷已经全部数码化的《国际仲裁裁决汇编》专用网站 (www.un.org/law/riaa/)。网站的设计是要方便研究人员。数码化的汇编每一卷都细分为各项裁决，以使用户能够查询每项裁决（所以不必下载全卷）。用户可以按卷或按国家查询。网站上还有全文查询机制，可以瞬时查询整个汇编。汇编新卷出版后，将定期增补网站。

23. 此外，编纂司继续维持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网站 (www.un.org/law/repertory)。在该网站上可查阅已完成卷本中的研究报告以及未完成卷本中关于《联合国宪章》各项单独条款的研究报告。已有英文版的所有研究报告都在网站上提供，还有大量法文和西班牙文研究报告。网站上还增加了一个全文查询功能，让用户能够查询全部已有的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版的《汇编》研究报告。

24. 编纂司同国际法院及其书记官处合作，汇编了关于 1948-1991 年、1992-1996 年和 1997-2002 年三个时期的三卷《国际法院判决书、咨询意见和命令汇编》，6 种正式语文本已经可以在编纂司网站上查阅。在纽约达格·哈马舍尔德图书馆协助下，这三卷已经数码化。

25. 该司经管的网站得到广泛使用，有来自世界各地大量访客访问。

26. 最后，编纂司继续协助将已出版的联合国法律意见书输入全球法律信息网数据库。该信息网是载列各国政府机构和国际组织提供的法律、条例、司法裁决和其他辅助法律来源的公共数据库，力求满足政府机构在立法进程中的需求，使其了解其他司法系统的法律和条例。

(三) 出版物

27. 《联合国法律年鉴》。在 2006-2007 两年期，印发了《法律年鉴》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 1998 年版，还印发了阿拉伯文、中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 1999 年版及中文、俄文和西班牙文 2000 年版。此外，还印发了《法律年鉴》阿拉伯文 2001 年版及英文 2003 和 2004 年版。1999 年、2000 年、2001 年和 2002 年版的所有六种正式语文版已由编纂司完成并付印。此外，《法律年鉴》2005 年版

的工作进展良好。最近还按现行编写准则（大会第 3006（XXVII）号决议）扩充了《年鉴》，以便更全面地介绍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法律部门的现行工作。

28. 《国际仲裁裁决汇编》。2006-2007 两年期，第 25 卷国际仲裁裁决汇编已出版。第 27 卷和第 28 卷已经由编纂司完成，计划 2007 年末出版。第 26 卷和第 29 卷的编纂工作正在进行。

29. 《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汇辑》。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依照大会第 60/23 号决议和第 61/38 号决议，秘书处继续致力于减少《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汇辑》出版工作上的积压。秘书长《汇编》和《汇辑》的报告（A/62/124 和 Corr. 1）说明了这两个出版物的现状。

30. 《国际法委员会年鉴》。2006-2007 两年期，1997 年《年鉴》第 1 卷西班牙文版已经出版；2000 年《年鉴》第 1 卷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版已经出版；2001 年《年鉴》第 1 卷阿拉伯文、英文和法文版已经出版；1995 年《年鉴》第 2 卷（第一部分）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版已经出版；2000 年《年鉴》第 2 卷（第二部分）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版已经出版。

31. 2007 年，编纂司出版了《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第 7 版（第一卷和第二卷），更新了上一版的内容，概述了委员会工作的最新发展，列入了委员会新草案文本和按照草案拟定的一项新公约。

32. 涵盖 2003-2007 年期间的新版《国际法院判决书、咨询意见和命令汇辑》的编写工作进展良好。该司还正在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合作，以 6 种正式语文编写新版的《防止和制止国际恐怖主义的国际文书》。

(b) 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

(一) 活动：汉密尔顿·谢利·阿梅拉辛格纪念研究金

33. 汉密尔顿·谢利·阿梅拉辛格纪念研究金为获奖学员提供经费，使其可以在参与该方案的大学从事海洋法、海洋法执行和相关海洋事务领域的研究生课程的学习和研究。在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与编纂司合作对个人申请进行初步审查后，由主管法律事务的副秘书长兼法律顾问根据咨询小组的推荐颁发研究金。咨询小组将于 2007 年 11 月 8 日举行会议，为第二十二次年度研究金选定一名候选人。

34. 向下列国家的学员提供过年度研究金：尼泊尔（1986 年）、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1987 年）、智利（1988 年）、特立尼达和多巴哥（1989 年）、圣多美和普林西比（1990 年）、南斯拉夫（1991 年）、泰国（1992 年）、肯尼亚（1993 年）、² 喀麦隆和塞舌尔（1994 年）、汤加（1995 年）、印度尼西亚（1996 年）、萨摩亚（1997

² 研究金获得者由于个人原因无法领取研究金，而且没有足够时间将该笔研究金颁发给后备候选人。

年)、尼日利亚和巴布亚新几内亚(1998年)、巴巴多斯和斯里兰卡(1999年)、肯尼亚(2000年)、保加利亚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2001年)、佛得角和哥伦比亚(2002年)、阿根廷(2003年)、斯里兰卡(2004年)、帕劳(2005年)和越南(2006年)。

(二) 传播

35. 联合国主页上的海法司网站(www.un.org/Depts/los/index.htm)提供关于海洋和海洋法几乎所有方面的资料,特别是以下方面的资料:(a)《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执行〈公约〉第十一部分的1994年协定》和《1995年鱼类种群协定》,包括有关《1982年公约》缔约国会议和《1995年鱼类种群协定》各缔约方非正式协商以及该协定审议大会的文件;(b)与大会题为“海洋和海洋法”的议程项目相关的各项活动,包括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秘书长的报告、大会决议、在该议程项目下印发的其他大会文件、与海洋环境状况(包括社会-经济方面)全球报告和评估经常进程有关的文件和资料以及记载关于该项目辩论情况的大会正式记录;(c)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法庭;(d)解决争端问题,特别是与按照《1982年公约》第二八七条规定选择程序和按照第二九八条作出的声明相关的问题、仲裁员、调解员和专家名单;(e)能力建设和培训,包括汉密尔顿·谢利·阿梅辛格纪念研究金、根据联合国和日本基金会的协定设立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以及同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有关的信托基金、国际海洋法法庭、协商过程和海洋-海岸训练方案。

36. 此外,该司的网站还载有与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特设工作组有关的文件,以供研究有关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的问题,海洋边界划界条约和有关海洋区的国家立法案文,与处理海洋和海洋法问题的联合国各主要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学术机构的链接,以及旨在增进了解《1982年公约》所载法律制度的各种文件和出版物的详尽清单。

(三) 出版物

3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该司出版了5期《海洋法公报》,即第58期至62期。该期刊提供了有关海洋法和海洋事务的最新资料,包括国家立法、双边和多边条约以及国际法院和仲裁法庭的各项裁决。该司还出版了《海洋法情况通报》第22期、23期和24期,其中提供了各缔约国为执行《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所采取的任何行动的资料。而且,该司还出版了《海洋法:划定200海里以外大陆架外部界限和编写提交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的划界案的培训手册》。³

³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6.V.4。

(c) 国际贸易法司

(一) 活动

38.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及其秘书处——法律事务厅国际贸易法司——在协助方案方面开展活动的主要目的是，根据贸易法委员会作为联合国系统内国际贸易法领域的核心法律机构的任务，在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政府官员、法官、律师和学者中传播关于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所产生的法规的信息资料，从而促进国际贸易法的协调与统一。

39. 大会在第 61/32 号决议中赞同委员会作出努力和采取行动，在国内和国际上促进贸易法领域的法治。大会还再次呼吁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机构、各组织、机构和个人向贸易法委员会专题讨论会信托基金作出自愿捐助，并酌情资助特别项目，以及协助委员会秘书处进行技术援助活动，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进行这些活动。大会还呼吁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和其他负责发展援助的机构及各国政府支持委员会的技术援助方案，并同委员会合作及协调彼此的活动。

40. 依照大会第 60/20 号决议和第 61/32 号决议，委员会继续执行通过其秘书处扩大技术援助和合作方案的举措。委员会在一些发展中国家举办了各种活动，目的是协助这些国家评估它们在实现国际贸易法立法现代化以及采用和执行贸易法委员会法规方面的需要，并参与了其他各组织举办或协调的活动。此外，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成员作为演讲人参加了其他机构组织和资助的一些研讨会和课程。秘书处每年编写一份有关其开展的技术援助和合作活动的说明，供委员会审议。最新的此类说明载于 A/CN.9/627 号文件。

(二) 传播

41. 贸易法委员会网站（www.uncitral.org）向各国政府、参加委员会的代表、研究人员、从业人员和其他对委员会工作感兴趣的使用者提供贸易法委员会法规案文并介绍委员会的当前工作。该网站还载有关于委员会法规的判例法、档案和研究材料及与国际贸易法有关的其他资料，网站内容已翻译成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自新网站于 2005 年 6 月开通以来，访问人数已经增加了 4 倍，而且访问模式显示提供所有正式语文的材料很受欢迎。该网站正在因增列新文件和采用其他工具和存档材料而不断更新和扩大。在纽约达格·哈马舍尔德图书馆的协助下，贸易法委员会所存正式文件的数字化工作正在进行，扫描的文件正在张贴到贸易法委员会网站和正式文件系统中。

(三) 出版物

42. 2006 年和 2007 年，国际贸易法司出版了《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判例法》第 47 至 65 号摘要以及 2003 年和 2004 年《贸易法委员会年鉴》、《贸易法委员会指

南》以及《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关于〈联合国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的解释性说明》。⁴ 根据委员会的要求，每年编写有关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批准和执行情况的报告及贸易法委员会综合书目；这些文件也有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的版本，并在贸易法委员会的网站上定期更新。

(d) 条约科

(一) 活动

43. 法律事务厅条约科继续在《一个适用国际法的时代的战略：行动计划》范围内，拓展关于条约法及实践的技术援助方案。条约科经常就条约的登记和公布以及送交秘书长保存等问题，向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专门机构、各区域委员会、条约机构以及秘书处提供技术援助和咨询意见。除此之外，条约科还就条约科数据库中记录和储存的条约和有关行动以及多边条约最后条款的草拟问题提供咨询意见和协助。

44. 条约科与训研所协作，于 2006 年 5 月和 11 月以及 2007 年 4 月在联合国总部组织了以英文和法文进行的关于条约法和实践的条约研讨会。2006 年 7 月，条约科参加了在利比里亚举行的一个关于条约法和实践的能力建设讲习班。该讲习班由联合国秘书处、开发署、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以及世界银行共同组织。2007 年 1 月，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训研所以及太平洋岛屿论坛秘书处合作，在印度尼西亚组织了另一个能力建设讲习班。该讲习班由印度尼西亚外交部主办。参加国包括：澳大利亚、孟加拉国、柬埔寨、中国、库克群岛、斐济、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马尔代夫、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瑙鲁、帕劳、菲律宾、萨摩亚、新加坡、泰国、东帝汶、汤加、土耳其和瓦努阿图。2007 年 2 月，条约科参加了为中亚和高加索地区举行的关于国际合作打击恐怖主义和跨国有组织犯罪的区域讲习班，该讲习班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赞助，由土耳其政府主办。最后，2007 年 5 月，条约科与国际贸易法司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合作，在斯洛文尼亚举行了一个能力建设讲习班。该讲习班由斯洛文尼亚政府主办，参加者包括来自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克罗地亚、黑山、罗马尼亚、塞尔维亚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的外交部和司法部官员。

45. 2006 年 9 月 13 日至 15 日举行了关于“聚焦 2006：越境问题”的条约活动。这一条约活动与 9 月 14 日和 15 日在总部举行的国际移民与发展高级别对话恰巧同时举行。2006 年 7 月印发了同名出版物并分发给所有常驻代表团、联合国各机构以及相关的非政府组织等。训研所在条约科的协助下于 2006 年 6 月组织了一个关于移徙问题的小组讨论会。

⁴ 见《联合国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07. V. 2）。

46. 名为“聚焦 2007：实现普遍参与和执行——促进和平、发展与人权的全面法律框架”的条约活动将于 2007 年 9 月 25 日至 10 月 2 日举行。同名出版物于 7 月印发并分发给所有常驻代表团、联合国各机构以及相关的非政府组织等。

(二) 传播

47. 根据各会员国的愿望，条约科继续发展并加强该科的计算机化方案，以促进现在大量载于联合国条约集网站 (<http://untreaty.un.org>) 的条约资料的有效存储、检索和及时传播。关于在联合国总部以及各区域举行的法律培训的最新信息和与条约活动相关的出版物都已张贴到网上。还向各会员国提供了法律技术援助，帮助它们建立本国的条约数据库及条约集。已经更新了因特网网站上的联合国条约集，加入 2005 年 6 月前在《联合国条约汇编》中公布的所有条约。此外，存放秘书长处的多边条约的核正无误副本也已网站上公布，并启动了自动存放通知张贴和分发系统。网站上还增列了开放供签署的多边条约以及关于保留、反对和退约的调查——对各人权条约的研究报告。出版物《交给秘书长保存的多边条约：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的情况》⁵ 已制作成光盘并与网站建立了超文本链接，以便更新。通过 HTTP 请求解决方案向编纂司、国际法委员会成员以及大会第六委员会提供了直接链接。条约科的数据处理能力和网上发布能力都已得到长足提高。发展中国家用户、非政府组织、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内部用户和国际法委员会成员可以免费登陆联合国条约集网站。为满足各会员国的愿望，并按照大会规定的任务促进提高对国际法的熟悉程度和广泛了解，已经采取了各项步骤，进一步便利在网上查阅《联合国条约集》。由于大会在第 51/158 号决议中建议探讨收回以因特网将《联合国条约汇编》和交给秘书长保存的多边条约提供检索的费用的经济实际可行性，因此在 1997 年实行了用户付费机制。预期在 2007 年底前将停止这一机制。这一网络服务的相关开发费用已经全部收回。

2. 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开展的活动：国际法讨论会

48. 在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八届和第五十九届会议期间，分别于 2006 年 7 月 3 日至 21 日以及 2007 年 7 月 9 日至 27 日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了第四十二届和第四十三届国际法讨论会。2006 年，获选的 25 名候选人（14 名男性，11 名女性）分别来自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巴西、柬埔寨、中国、刚果、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希腊、海地、匈牙利、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日本、约旦、肯尼亚、莱索托、墨西哥、摩洛哥、秘鲁、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多哥和特立尼达和多巴哥。2007 年，获选的 26 名候选人（11 名男性，15 名女性）分别来自阿根廷、孟加拉国、中国、哥斯达黎加、古巴、冈比亚、危地马拉、印度、伊拉克、爱尔兰、日本、立陶宛、马达加斯加、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荷兰、尼日

⁵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7.V.3。

尔、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文尼亚、斯里兰卡、美利坚合众国、乌干达和乌拉圭。

49. 讨论会的经费来自会员国的自愿捐款以及各国政府为其本国学员提供的国家研究金。2006年和2007年,奥地利、中国、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芬兰、德国、匈牙利、爱尔兰、墨西哥、新西兰、挪威、瑞士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等国政府为参加者提供了研究金。有了这些研究金,就能够实现参加者的适当地域分配,让本来无法参加讨论会的合格候选人得以参加讨论会。2006年讨论会给19名候选者颁发了全额研究金(旅费和生活津贴),给一名候选者颁发了部分研究金(仅生活津贴)。2007年,给15名候选者颁发了全额研究金,给2名候选者颁发了部分研究金。

50. 2006年和2007年的讨论会分别由国际法委员会当届主席纪尧姆·庞布-奇冯达先生和伊恩·布朗利先生宣布开幕。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高级法律顾问乌尔里希·冯·布卢门塔尔负责讨论会的管理、组织和进行。

51. 2006年,国际法委员会成员作了下列演讲:“单方面行为”(维克托·罗德里格斯·塞德尼奥)、“外交保护”(约翰·杜尔加德)、“提交给国际刑事法院的达尔富尔案件”(贾姆契德·蒙塔兹)、“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的国际责任”(彭马拉朱·斯雷尼瓦萨·拉奥)、“共有自然资源”(山田中正)、“国际法不成体系的问题”(马尔蒂·科斯肯涅米)和“国际组织的责任”(加亚)。相关领域的专家做了以下演讲:“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国际难民法”、“世界贸易组织争端解决机制”以及“人权理事会”。组织了对欧洲核研究组织、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博物馆以及威尔逊宫的考察访问。

52. 2007年,国际法委员会成员作了下列演讲:“国际组织的责任”(加亚)、“《国际刑事法院规约》:在国际法方面向前迈出的一步”(埃斯卡拉梅亚)、“国际法委员会——内部观点”(阿兰·佩莱)、“美国的人权保护制度”(埃德蒙多·巴尔加斯·卡雷尼奥)、“欧洲的人权保护制度”(卢修斯·卡弗利施)、“共有自然资源”(山田中正)、“国家在他国实施的国际不法行为中提供的协助——责任问题与法律的发展”(诺尔特)、“制定一个全面反恐公约”(佩雷拉)、“引渡或起诉”(加利茨基)以及“驱逐外国人”(莫里斯·卡姆托)。相关领域的专家做了以下演讲:“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条约的保留”、“世界贸易组织:当前的挑战”、“世界贸易组织争端解决机制”以及“成立一年后的人权理事会”。还组织了对世界贸易组织、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博物馆、日内瓦市政厅“Alabama Room”以及威尔逊宫的考察访问。

3.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的活动

53. 除了上文所述与法律事务厅合作安排各种研讨会活动外(见上文第一节),训研所在2006年和2007年还举办了一些有关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

了解的活动，其中包括：为非洲英语和法语国家、中亚各共和国和阿塞拜疆及其他一些国家开展关于债务、财政管理和谈判的法律方面问题的培训方案；在巴西举办一个讲习班，旨在促进不断讨论通过一个关于获得遗传资源和分享其益处的法律制度的问题（2006年3月）；为塔吉克斯坦政府官员举办关于国际环境法和条约法的研讨会，2006年6月；在匈牙利开展一个关于国际环境法和比较环境法的研究金方案，2006年7月和8月；分别在2006年5月和6月及2006年9月和10月对厄立特里亚和缅甸政府官员进行外交和国际法培训；在奥地利举办一次关于贸易法委员会工作的研讨会，2006年11月。

54. 训研所还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一些讲习班和研讨会，包括训研所关于重要移徙问题的系列培训班，和平与安全问题系列培训班，关于国际经济和金融的系列培训班，关于多边谈判的系列培训班。此外，训研所驻纽约办事处每年均组织关于国际法律文书谈判的讲习班；国际知识产权组织与训研所共同举办的关于国际知识产权的讲习班；训研所在哥伦比亚大学法学院开展的研究金方案；训研所在纽约大学法学院的访问学者方案；关于国际贸易和多哈回合的讲习班。

55. 此外，在2006年4月，作为庆祝国际法院成立60周年的部分活动，训研所协助国际法院组织了一次为期两天的非正式对话，由参与过去10年提交法院审理案件的法官、法律顾问、代理和律师参加。

56. 另外，在2007年，训研所举办了一个国际环境法远距离教学课程，分别以英语、法语和西班牙语教授，共有来自29个国家的95名人员参加。最后，从2007年2月9日至4月27日，训研所首次举办了关于国际环境法电子教学基本课程，免费向166个国家的213人提供。

4. 联合国法律出版物的分发

57. 依照秘书长2005年关于协助方案的报告（A/60/441）第48段和授权执行该段的大会第60/19号决议第1段，2006年和2007年期间发行的联合国法律出版物已提供给一直通过本方案接收此类出版物的发展中国家机构，以及经有关会员国提出获得此类出版物请求的一些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其他机构。国际法院继续向通过该方案获得协助的机构提供其出版物，法院的裁决立即在其网站（www.icj-cij.org/icjwww/idecisions.htm）上公布。

B.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活动

58. 通过国际标准和法律事务厅2004年建立的网站（www.unesco.org/legal_instruments），教科文组织为分发其制定标准的文书（35项公约、31项建议和13项宣言）作出了重大贡献。目前，公众能很容易地查阅经教科文组织大会通过或在教科文组织主持下通过的国际文书案文，包括缔约国批准的状况以

及提出的保留或声明。教科文组织基本法律文书，以及与该组织制定标准活动有关的大量文件，也均可在网站上获得。

59. 2006年3月，在教科文组织成立60周年之际，组织了一次专题研讨会，题为“教科文组织：在教育、科学和文化领域制定标准的六十年”，由大量专业听众参加（来自法国和世界各地各大学的教授和研究人员、教科文组织成员国代表以及在国际组织工作的律师），以评估教科文组织制定标准的工作对国际法的影响。2007年四季度，将出版一本共有两卷的著作，其中收入在专题研讨会上发表的所有论文，以及教科文组织制定标准文书案文汇编。

三. 关于 2008-2009 两年期内方案执行的准则和建议

A. 概论

60. 以下各段载有大会第60/19号决议第15段中要求提出的准则和建议。在拟订这些准则和建议时，考虑到大会在该决议中没有为方案提供新的预算资源，而是依靠用现有批款总额和各国的自愿捐助为这些活动提供资金。

61. 因此，以下各段实质上是建议联合国和其他机构继续开展方案内的各项现有活动，并在获得足够经费后发展和扩大这些活动。原则上，只有在批款总额或自愿捐助能够负担的情况下，才应开展新活动。

B. 联合国的活动

1. 法律事务厅

62. 关于培训实习生问题，在挑选实习生时将适当考虑到地域分配，同时也将充分利用现有的可能性，而不论国籍。

(a) 编纂司

63. 如本报告所述，在2008-2009两年期期间，编纂司将继续发挥与协助方案目标有关的各种职能，即参与国际法研究金方案；区域训练班；培训实习生；开办国际法课题的讲座；就与联合国协助方案有关的议程项目向咨询委员会和第六委员会提供实质性服务；传播有关国际法的编纂和逐渐发展的资料。

64. **国际法研究金方案。**应继续在联合国经常预算下每年颁发若干笔研究金。还可根据每年收到的自愿捐助数额，从协助方案信托基金中拨发额外研究金。协助方案也应对人数有限的自费参加者开放。

65. 应当遵守大会各项决议所载的准则，特别是遵守关于应当尽可能使用会员国、国际组织和其他方面提供的资源和设施的准则，并顾及在指定国际法研究金方案研讨会主讲人时确保兼顾各主要法系和保持地域均衡的需要。应尽一切努力

提高和保持主讲人和研讨会的质量。2008 年和 2009 年的方案将继续采用单一语文形式，以减少相关费用。

66. 此外，在执行研究金方案时，应最大限度利用本组织现有人力物力资源，以便在最大程度节省资金的政策下取得最佳结果。研讨会授课专家应尽可能从本组织工作人员中挑选，以便尽可能减少顾问费，并充分利用本组织工作人员在国际法和有关领域的专门知识。

67. 经法律事务厅邀请，训研所应继续按照上文所述准则，酌情参与组织研究金方案。

68. **区域训练班**。最初的构想是要定期组织国际法区域训练班，在非洲、亚洲及太平洋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三个区域轮流举办。然而，由于资金不足和寻找东道国方面遇到的困难，导致无法总是能够按照大会的设想定期举办训练班。从最近几年国际研究金方案申请数急剧增加的情况来看，发展中国家对国际法培训的需要很大，建议重新努力按照最初的设想，定期和轮流举办区域训练班。因此，鼓励会员国告知编纂司它们愿意主办这类训练班，并为训练班的经费提供自愿捐款。编纂司也将考虑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加强组织这类训练班的各种方法和途径。

69. **联合国视听图书馆**。视听图书馆设立于 1997 年，目的在于通过向各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学术机构或政府机构提供录像带，协助这些国家将国际法纳入课程的设置，从而通过教学加强国际法的传播和广泛了解。然而，由于在向有兴趣国家出借录像带方面遇到的具体困难，尚未能够有效实现视频图书馆的目的。为加强视频图书馆并利用现代技术，编撰司正在探讨是否能建立一个带有国际法视听材料的网站，由编撰司管理。开发该网站在很大程度上要看是否能从自愿捐款中获得资金。现有的一套录像带仍将存放在达格·哈马舍尔德图书馆视听部，供在馆内观看。

(b) 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

70. 法律事务厅将继续每年至少颁发一项汉密尔顿·谢利·阿梅拉辛格纪念研究金，但须视有无专门为该研究金提供的新自愿捐款而定，并应符合执行该研究金的规定和准则。

(c) 国际贸易法司

71. 国际贸易法司将继续按照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和大会在这方面的建议，并在现有的资源范围内，提供关于发展中国家特别关注的国际贸易法方面的培训和协助。

(d) 条约科

72. 条约科将继续实施关于条约法和惯例的技术援助方案，以及上述研讨会及其他活动。

2. 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

73. **日内瓦国际法讨论会**。预期在各国继续提供足够的自愿捐助的情况下，新届讨论会将在 2008 年和 2009 年与国际法委员会届会同时举办。讨论会会期应安排得当，以便能够向讨论会提供适当服务，包括所需的口译服务。

3. 传播

74. 应继续努力确保通过因特网和其他电子媒介出版关于法律事项的材料。

4. 联合国法律出版物的提供

75. 2008 年和 2009 年期间发行的联合国法律出版物将提供给一向通过本方案接收此类出版物的发展中国家机构，以及经有关会员国提出获得此类出版物请求的发展中国家的其他机构。将根据具体情况逐项审查新的请求，同时兼顾要求提供的法律出版物的供应情况。

四. 联合国参加本方案所涉的行政和经费问题

A. 2006-2007 两年期

76. 在 2006-2007 两年期，制作出版物和向发展中国家机构提供出版物的实际费用，由每份出版物所属的实务方案预算中有关行政事务和共同事务的分配款支付。

77. 联合国根据方案资源总额确定提供的若干笔研究金的费用，共计 437 100 美元，拟在 2006-2007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8 款（法律事务）下的经常预算中列支。

78. 大会第 60/19 号决议再次请会员国以及关心此事的组织和个人为方案筹资做出自愿捐助。据此，分别于 2006 年 1 月 12 日和 2007 年 3 月 22 日向会员国发出普通照会，提请它们注意该决议以及分别关于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七届⁶和第五十八届⁷会议工作报告的大会第 60/22 号决议和第 61/34 号决议。

79. 在 2006 年，下列国家的政府向国际法讨论会提供了捐款：奥地利（10 883 美元）、中国（6 046 美元）、克罗地亚（6 500 美元）、塞浦路斯（2 060 美元）、捷克共和国（3 000 美元）、芬兰（4 740 美元）、德国（12 195 美元）、匈牙利（3 360 美元）、爱尔兰（6 046 美元）、墨西哥（7 500 美元）、新西兰（3 153 美元）、挪威（4 551 美元）和瑞士（9 160 美元）。2007 年，收到下列国家的捐

⁶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0/10)。

⁷ 同上，《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1/10)。

款：奥地利（12 150 美元）、塞浦路斯（6 880 美元）、芬兰（5 298 美元）、新西兰（3 491 美元）、瑞士（12 295 美元）和联合王国（12 150 美元）。

80. 在 2006 年，下列国家向国际法研究金方案提供了捐款：塞浦路斯（2 280 美元）、罗马教廷（3 000 美元）、爱尔兰（6 547.73 美元）、新西兰（3 152.50 美元）、葡萄牙（1 269.40 美元）和特立尼达和多巴哥（5 000 美元）。2007 年，收到下列国家的捐款：塞浦路斯（2 300 美元）、爱尔兰（6 710 美元）、特立尼达和多巴哥（5 000 美元）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5 000 美元）。

81. 在 2006 年，下列国家向汉密尔顿·谢利·阿梅拉辛格海洋法研究金提供了捐款：塞浦路斯（2 000 美元）和摩纳哥（10 000 美元）。2007 年，收到下列国家的捐款：塞浦路斯（7 160 美元）、爱尔兰（6 710 美元）、摩纳哥（10 000 美元）和联合王国（28 000 美元）。

82. 在 2006 年，下列国家的政府向贸易法委员会专题研讨会信托基金提供了捐款：墨西哥（5 000 美元）和新加坡（2 000 美元）。新加坡在 2007 年又提供了一笔捐款（2 000 美元）。

83. 2006 年，收到墨西哥给联合国国际法视听图书馆的 3 000 美元捐款。

B. 2008-2009 两年期

84. 假定有关法律出版物的建议获得通过，寄送 2008 年和 2009 年发行的联合国法律出版物的手续费和运费，将在 2008-2009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中有关款次的经费估计数中列支。

85. 关于国际法研究金方案在两年期内提供的研究金以及可能为 2008 年或 2009 年区域培训班参加者提供的旅费补助款，在 2008-2009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第 8 款（法律事务）下编列了 437 100 美元，前提是假设大会核准了关于这些方案的准则和建议。

86. 如大会作出决定，秘书长将再次做出努力，请各方向本方案提供自愿捐助。同往年一样，拟将此种捐助所累积的经费用于一个主要目标，即在大会将核准从经常预算拨款拨付的最低份数研究金之外，根据实际情况多发数笔研究金给发展中国家候选人。

五. 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咨询委员会会议

A. 咨询委员会成员

87. 大会第 58/73 号决议任命以下 25 个会员国为咨询委员会成员，任期为 2004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加拿大、哥伦比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

埃塞俄比亚、法国、德国、加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牙买加、肯尼亚、黎巴嫩、马来西亚、墨西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葡萄牙、俄罗斯联邦、苏丹、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克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

B. 咨询委员会第四十一届和第四十二届会议对秘书长报告的审议情况

88. 大会第 60/19 号决议第 15 段请秘书长就协助方案在 2006 和 2007 年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89. 作为编写第 60/19 号决议所要求报告的一部分工作，秘书长分别于 2006 年和 2007 年编写了一份临时报告⁸和一份报告草稿，说明了 2006-2007 两年期参与执行方案的各机关进行的活动，供咨询委员会第四十一届和第四十二届会议审议。

90. 咨询委员会下列成员的代表出席了委员会 2006 年 11 月 9 日第四十一届会议：加拿大、哥伦比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埃塞俄比亚、法国、德国、加纳、意大利、牙买加、肯尼亚、墨西哥、葡萄牙、苏丹、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克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训研所及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的代表也出席了会议。

91. 咨询委员会下列成员的代表出席了委员会 2006 年 10 月 22 日第四十二届会议：加拿大、哥伦比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埃塞俄比亚、法国、德国、加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牙买加、肯尼亚、马来西亚、墨西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葡萄牙、俄罗斯联邦、苏丹、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克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训研所及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的代表也出席了会议。

92. 第四十一届和第四十二届会议由加纳的罗伯特·塔奇-门松主持。

93. 法律事务厅编纂司高级法律干事弗吉尼亚·莫里斯担任咨询委员会秘书。

94. 在审议临时报告和报告草稿期间，有代表从法律培训的角度出发，就 2006 年国际法讨论会的其中一个题目是否妥当的问题表达了关切。代表们还就预计对条约科电子数据库进行的改动交换了看法。尤其是，在第四十二届会议期间代表们对该数据库已经收回开发成本的情况表示满意。此外，有代表要求提供资料，说明全部开发成本与用户费收入的比较情况，以评价此类创收机制是否可以有效地运用于其他项目。最后，一些代表团对报告采用新的结构和按机构叙述的作法表示欢迎。有代表指出，报告采用新的结构也有助于更好地审议本组织的全面法治活动。

⁸ 2006 年 8 月 11 日会议室文件。